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6814號

聲請人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偉萱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鑫祿貿易有限公司、謝明運、謝智通間聲請
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
票兩紙，付款地在臺北市○○路000號盤谷大廈5樓，利息按
年息20%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
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其餘金額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
紙，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年息計算之利
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
行之裁定，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未載到
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又本票為
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具無因性、提示性及繳回性，該權
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所謂提示，係
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
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進而執該票據原本為現實提示請
求付款始足當之。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
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此觀諸票據第69條、第86條分別就
「付款之提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規定即明。雖有免除
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
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

01 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然仍應踐行「提示票據原本」之程
02 序，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兩者概念不容混淆。聲請人
03 應於相對人發票後，向相對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否則
04 不發生提示之效力。

05 三、查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3年6月14日聲請狀所提出之系爭
06 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其並陳明於113年4月4日及113
07 年4月12日為提示，惟經本院調閱內政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
08 業資料，相對人鑫祿貿易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古秉忠、謝
09 明運、謝智通皆於提示前已出境，此有內政部入出境資訊連
10 結作業資料在卷可稽。因相對人鑫祿貿易有限公司之法定代
11 理人古秉忠、謝明運、謝智通於提示日前已不在境內，是聲
12 請人顯無對相對人鑫祿貿易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古秉忠、
13 謝明運、謝智通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聲請人雖陳明有
14 提示，本院形式上難認已踐行提示。綜上，本件聲請人顯未
15 對相對人簡任群為付款提示，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繳回
16 性之性質不符，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本件聲請
17 不應准許。

18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9 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24

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16814號				
編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提示日即利息起 算日	年息
001	155,000,000元	16,419,157元	111年7月18日	113年4月12日	113年4月12日	16%
002	80,405,000元	48,205,608元	112年7月17日	113年4月4日	113年4月4日	16%